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3731—2015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异议处理规范

Objection handling specif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2015 - 06 - 10 发布

2015 - 08 - 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处理原则	1
5 异议的处理程序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征信信息异议申请单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科技投资经营中心、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科技投资经营中心、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监局宣传信息中心、克州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本标准起草人：贾广成、李欢、张琼、张源、张茜、张灿、何金贤。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异议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异议处理的处理原则和处理的程序。
本规范适用于征信机构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征信异议处理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务院令631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the high-tech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拥有一定科技人员，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通过科技投入开展创新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

3.2

征信信息主体 the main credit information

征信机构采集、整理、加工和使用的征信信息描述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3.3

征信信息提供机构 credit information provider

提供中小微企业征信信息的银行，政府部门、公用事业组织、企业等机构。

3.4

征信机构 credit rating agencies

依法设立的、独立于信用交易双方的第三方机构，专门从事收集、整理、加工和分析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资料工作，出具信用报告，提供多样化征信服务，帮助客户判断和控制信用风险等。

4 处理原则

4.1 合法性原则

征信机构应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途径处理企业征信异议信息，应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2 时效性原则

征信信息异议处理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

4.3 一致性原则

进行异议处理的信息在重新录入时，应与原信息采集的标准一致。

5 异议的处理程序

5.1 异议提出

5.1.1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机构提出异议。

5.1.2 信息主体提出异议后，填写一份《征信报告异议申请单》，以书面形式向征信机构提出更正要求，也可直接向信息提供机构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征信报告异议申请单》格式参见附录 A。

5.2 受理异议

5.2.1 征信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5.2.2 若存在异议的信息为信息主体提供且与原信息不一致的，应当立即予以更正。

5.2.3 若信息主体和信息提供机构对异议信息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信息主体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涉及法律问题的，信息主体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3 异议协查

5.3.1 信息提供机构应当自收到信息主体更正申请书之日起或者自收到征信机构抄告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的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抄告征信机构。

5.3.2 征信机构按照信息提供机构的书面答复处理。

5.4 异议更正

5.4.1 对信息确有错误以及被决定或者裁决撤销记录的，信息提供机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该记录。

5.4.2 因重大信息错误给企业造成损害的，企业可以依法要求责任单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承担赔偿责任。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征信信息异议申请单

异议申请表编号：			
存在本异议的征信信息编号：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电话号码	
申请人证件类型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申请企业机构信用代码	
申请企业注册地址		申请企业通讯地址	
异议描述：			
接收机构		接收机构联系人	
接收机构联系电话		接收机构通讯地址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所有项目为必填项。 注2：该表一式两份，由异议申请企业和接收机构分别保存。 注3：提交此表后，视同申请企业授权异议受理机构及核查机构查询申请人的征信信息。			